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柏霆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於法務部○○○○○○○○○○○○○○執
行，現寄押於法務部○○○○○○○○○○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
9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柏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附表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許柏霆於民國112年9月4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不倒」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
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
112年9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趙曉琳」、「華晨
專線客服NO.018」向朱合義佯稱：可代操投資股票獲利云
云，致朱合義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4日12時32分許，在新
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新莊三鳳店內，交付現
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依「不倒」指示至該處收款之許
柏霆，許柏霆並當場交付「不倒」所提供之偽造「華晨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份（其上有「華晨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印文1枚、「黃正新」印文及署押各1枚，以下簡
稱現金收款收據）私文書1份予朱合義而行使之，足以生損

01 害於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正新及朱合義。許柏霆收取
02 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在上址附近轉交該詐欺集團其他收水
03 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
04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朱合義發現受騙報
05 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將自上開現金收
06 款收據上採得之指紋送驗後，發現與許柏霆之右小、右食指
07 紋相符，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朱合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4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5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6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7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8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9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20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21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柏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3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朱合義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
24 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5 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2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3日刑紋字第112605442
27 5號鑑定書、扣案偽造「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
28 據」（112年9月4日）、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擷圖各1份（見
29 偵卷第7頁至第9頁、第11頁至第13頁反面、第14頁至第15
30 頁、第23頁、第24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
31 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

01 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
04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6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7 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9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1 金。」，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將
13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如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
14 宣告者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等
15 規定，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6 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9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
20 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業經公
21 訴檢察官當庭補充罪名，被告亦為認罪之表示（見本院卷第
22 74頁至第75頁），且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經本院判決有罪之
23 加重詐欺取財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
24 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5 (三)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 「黃正新」印章、印文及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現金收款收據
27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
28 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30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31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共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同犯罪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同犯罪團體之行為，他共同犯罪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同犯罪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共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不倒」、「趙曉琳」、「華晨專線客服NO.018」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之

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於檢察官偵訊時，未就被告涉嫌洗錢犯行給予自白犯行之機會，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參與洗錢犯行（見偵卷第45頁反面至第46頁；本院卷第75頁、第80頁、第81頁），自應寬認被告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七)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核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減刑之規定相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款之分工情形、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

01 自陳從事板模工作、需扶養父親、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
02 （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沒收：

05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08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09 適用。本件如附表所示之物（附表編號2所示印章並未扣
10 案，惟無證據證明已滅失），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之
11 用，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
12 告沒收。又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現金收款收據既經宣告沒
13 收，其上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黃
14 正新」印文及簽名各1枚，即不再重複宣告沒收，附此說
15 明。

16 (二)被告犯本案已取得5,000元報酬一節，業據其於偵查中陳述
17 明確（見偵卷45頁反面），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
18 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
19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0 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1 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已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交
24 該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收取，而未經查獲，被告本案擔任
25 收款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
26 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
27 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
28 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
29 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
30 附此說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宜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應沒收之物
0	扣案偽造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12年9月4日）1張
0	未扣案之偽造「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正新」印章各1枚